

涉软件侵权 金山办公被判赔偿福昕千万元

■ 本报记者 钱颜

旷日持久的福昕软件与金山办公软件的诉讼纠纷有了新进展。近日,福昕软件发布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表示,起诉金山软件侵权事件一审得到宣判。公告显示,金山办公、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被判败诉,须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福昕软件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000万元。

一审判赔1000万元 涉PDF软件侵权纠纷

2019年底,福昕软件发现在金山办公官网、金山词霸官网及第三方下载站上发布的35个金山词霸软件,使用了福昕软件的PDF技术,实现金山词霸“导出PDF文档格式”的功能。福昕软件认为,“福昕PDF引

擎”是其核心技术,研发过程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付出极大的成本。金山办公的做法严重侵害自己利益,于是向福州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金山办公立即停止侵权,公开道歉,赔偿原告损失。

法院立案受理后,福昕软件申请追加珠海金山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最终,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为:判决北京金山、珠海金山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权,即停止在“金山词霸”软件中使用侵害“福昕PDF生成开发包”软件著作权的复制品,停止互联网平台发布侵权的“金山词霸”软件;判决北京金山、珠海金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公开向福昕软件赔礼道歉并赔偿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

1000万元。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密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福昕软件对“福昕PDF引擎”及“福昕PDF生成开发包”享有完全的著作权。从一审结果来看,金山办公、珠海金山两公司的行为违反《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属于侵权行为。应当停止侵害,并赔偿相关的损失。

两巨头曾多次交手 计算机软件需重视知识产权

围绕PDF技术使用纠纷,福昕软件与金山办公相关公司纠缠已久。作为国产办公软件领域的头部

企业,金山办公与福昕软件早年曾有过合作。2011年11月,福昕软件就与珠海金山签订了《软件合作开发技术协议》,协议合作项目名称为“OFFICE文档格式转PDF文档格式”。随着两家公司业务不断扩大,围绕着PDF技术,双方发生了大量纠纷。2016年,福昕软件曾就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OFFICE文档格式转PDF文档格式”开发成果诉至法院,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中,后者被判赔偿经济损失150万元。

数据显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2年受理的一审案件中,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等技术类案件共4288件,占比98.84%。其中不乏涉芯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案件,可见计算机软

件领域知识产权问题是企业发展需关注的重要事项。

王密表示,福昕软件与金山办公一案为一审判决,并未迎来终审,仍然存在金山办公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随着双方对新产品研发需求、人力资源能力强化和全球化管理的持续升级需求提升,两巨头围绕知识产权开展的争夺战或将持续。

“软件或源代码、注释、网址等体现的署名、软著登记证书、认证机构的证明、开发合同中的约定、符合权利人惯例的权利人声明等都是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有力证据,企业在创新经营的过程中,应当重视证据的留存,同时可以采取技术手段定期监测重点行为,及时固定侵权证据,做好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提升企业竞争力。”王密说。



制图 耿晓倩

中国无人机制造巨头大疆日前因在美国市场销售违反专利的产品而被判支付巨额罚款,罚款金额高达2.79亿美元。(余洋)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正式成为贸法会观察员

本报讯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法会)近日书面通知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作为非政府组织正式成为贸法会(中国海仲)观察员,加入贸法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和第六工作组(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

贸法会是联合国核心法律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奥地利维也纳,自1966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促进国际商法改革和国际商业规则现代化,是目前制定国际商事法律、引领国际商事规则发展的权威国际组织。贸法会目前下设中小

微型企业、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6个工作组。

作为中国唯一以解决海事海商、交通物流争议为特色并涵盖其他所有商事争议的全国性、国际化仲裁机构,中国海仲历来重视参与全球贸易法律规则制定。在中国海仲的全力支持下,首个以内地城市命名的国际海事公约《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效力公约》(《北京公约》)于2022年由联合国第77届大会正

式通过。此次中国海仲成功成为贸法会观察员,将有利于中国仲裁进一步扩大对外宣传,增强中国仲裁机构在国际争议解决、海事法律规则制定中的发言权。未来,中国海仲将充分发挥在海事商事争议解决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专业优势,精心组织专家参与工作组议题讨论和活动开展,密切跟踪国际商事海事立法热点和进程,积极为全球航运经济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来源: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商标授权确权制度简介

■ 任羽潇

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申请商标的数量逐渐增多,遇到的授权确权问题也逐渐增多。本文对印度尼西亚商标异议、不使用撤销和无效宣告制度进行简单介绍,希望对中国企业在印度尼西亚的商标布局和维权提供一些帮助。

商标异议制度

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也有异议制度。既保护异议人的利益,也考虑商标申请人的利益,同时需要兼顾商标注册申请的效率。

印度尼西亚现行《商标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了商标异议和异议答辩制度。这两个法条规定了异议主体、异议程序、相关期限以及异议理由的种类,确保异议制度得以顺利实施。

在商标公告阶段,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申请。这一规定与其异议程序前置的制度设计有关。商标注册申请经过形式审查之后,直接进入公告阶段,公告期结束之后,知识产权局才进行实质审查。这种先公告后实审的模式,一般称为异议前置。为了尽量降低公权力对商标权(一种私权利)的干预,会适当地扩大异议申请主体的范围。

印度尼西亚商标申请公告的期限是两个月,这两个月就是异议期限。异议人提出异议申请之后,知识产权局会通知被异议人答辩。自收到答辩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被异议人可以进行答辩。在被异议人答辩之后30天起,知识产权局会结合异议理由、答辩理由和双方的证

据材料对注册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并在9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如果认定异议不成立,而且注册申请没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将准予注册,并签发电子注册证。如果认定异议成立,或者有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将予以驳回。

商标不使用撤销制度

注册商标强制使用制度,简单来说就是注册商标应当投入实际使用,对于连续一段时间没有实际使用的注册商标,将予以撤销。本文提及的商标撤销,仅指注册商标因连续不使用被撤销的情形。

印度尼西亚现行《商标和地理标志志法》第七十四条规定:注册商标连续三年未在商品或服务交易中使用的,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以向商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该注册商标。

印度尼西亚要求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的申请主体必须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在用第三方名义申请撤销的情况下,必须说明撤销系争商标的原因。可见当地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的启动门槛比较高,无法“匿名”进行。

印度尼西亚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的受理部门是商事法院,提起撤销申请的一方是原告。原告应当向系争商标注册人住所地的商事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原告或者系争商标注册人的住所地在印度尼西亚境外,应当向雅加达商事法院提起诉讼。商事法院收到诉讼请求之后,会向系争商标注册人

即被告发出答辩通知,并安排开庭审理时间。庭审后三个月内,商事法院应当做出判决。一审案件大约六个月审结。

在印度尼西亚,为了提起撤销诉讼,原告方需要承担非常沉重的举证责任。原告不仅要在互联网进行调查,还要在五个主要城市或岛屿进行实地调查。而且证据材料的形式要求非常严苛,需要提供原件或者办理公证认证。实践中,有不少案件是因为证据材料的形式要件不合格导致败诉。基于繁重的举证责任和严苛的证据材料形式要求,当地的撤销案件成本很高,难度很大。

商标无效宣告制度

印度尼西亚现行《商标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制度。对于符合特定情形的注册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与不使用撤销制度类似,无效宣告的申请主体必须与案件有利害关系。例如,是在先商标的注册

贸易预警

韩国继续对涉华PET薄膜征收反倾销税

韩国企划财政部日前发布公告称,继续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或PET薄膜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2019年9月11日,韩国第三次将中国和印度涉案征收反倾销税的有效期延长三年。2022年5月9日,韩国企划财政部发布公告,应韩国企业申请,对中国和印度涉案产品启动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3年2月23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PET薄膜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越南企业对涉华预应力钢绞线提起反倾销申请

越南工贸部贸易防卫局近日发布公告称,越南企业于2023年4月7日对原产于中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预应力钢绞线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越南贸易防卫局已于2023年4月20日正式受理,越南工贸部将于该案正式受理起45日内确定是否立案。

英国对华卡车客轮胎“双反”措施发起过渡性审查

英国贸易救济署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全新或翻新卡车客轮胎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立案进行过渡性审查,以决定源自欧盟的上述措施是否继续在英国实施及是否调整税率水平。倾销和补贴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澳大利亚对涉华A4复印纸发起“双反”调查

鉴于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出的现行反倾销措施复审要求,该要求中提到澳大利亚同类产品生产行业的唯一生产商及现行反倾销措施申请方于2023年2月15日宣布停止在澳大利亚生产A4复印纸,2023年5月5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对进口自对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每平方米70克重至100克重的A4复印纸的现行反倾销措施以及对中国每平方米70克重至100克重的A4复印纸反补贴措施继续实施的必要性进行复审。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将不晚于2023年10月7日向澳大利亚工业科技部部长提交本案复审终裁建议。(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与德国仲裁院召开深化合作线上会议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近日应邀与德国仲裁院召开深化合作线上会议。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贸仲仲裁院副院长解常晴与德国仲裁院副主席博登海默及德国仲裁院管委会成员、中国委员会成员就两机构间深化合作及促进国际仲裁界的融合与发展等内容进行了交流。

王承杰表示,近年来中德两国经贸交往频繁,各类争议也不可避免地增多。近年来贸仲受理了大量涉及德国当事人的仲裁案件,以近5年为例,贸仲共受理126件涉德案件,争议标的近50亿元。因此双方在当前背景下进一步加强合作既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有必要性。

博登海默表示,德国仲裁院高度重视在中国的发展并成立了中国委员会。贸仲是德国仲裁院在中国首选的合作机构,希望通过此次会议,加强双方的了解与

互信,进一步落实未来的合作方向。中德双方都是大陆法系国家,在法律体系和法律传统等方面有较多的相似之处,由此为双方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基础。

据了解,贸仲与德国仲裁院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双方早在1994年就签署了合作备忘录。2019年,贸仲联合德国仲裁院及其他40余家国内外仲裁机构共同发布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共同促进“一带一路”机构间更加紧密的合作。鉴于双方长期以来的友好交往,德国仲裁院提出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期待双方能在多领域开展多层次深入合作。

会上,双方均表示,未来将在信息共享、人员互访、出版物互荐、共办活动等方面加强合作,以进一步增强国际仲裁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影响力。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